

泸州市中医医院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废物安全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LZSZYYYCG2021(03)

泸州市中医医院院办

二〇二一年二月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江阳南路 11 号

邮编：646000

电话、传真：0830-3191861

网站：<http://www.lzszyyy.com>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致：泸州市保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特邀请您参与我医院医疗废物安全处置项目单一来源谈判采购，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1. 采购概况

1.1 采购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医疗废物安全处置项目院内单一来源谈判；

1.2 采购地址：泸州市江阳南路 11 号；

2. 招标范围和采购要求

2.1 招标范围：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转运处置。

2.2 其他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4. 付款方式：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验收合格后，每季度付款一次。

5. 报名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2 月 8 日(8:00-12:00,14:30-17:30 节假日除外)

6. 报名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院办。

7. 报名联系人：万先生 电 话：18008213561。

8. 项目联系人：曾女士 电 话：3108687

9. 单一来源谈判时间：2021 年 2 月 9 日上午 8：30

10. 单一来源谈判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门诊大楼 11 楼会议室。

11. 评标办法：不涉及。

12. 本次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泸州市中医医院。

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1 年 2 月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 与 要求
1	采购说明	单一来源谈判名称: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协议
		采购地点: 泸州市中医医院
2	采购要求	招标范围: 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转运处置
3	招标时间表	发放谈判文件时间: 2021年2月5日-2月8日(8:00-12:00, 14:30-17:30 节假日除外) 地址: 泸州市中医医院(泸州市江阳区江阳南路11号)院办公室
4		最高限价: 297840 元
5		投标保证金: 0 元
6		投标报名费: 0 元
7		投标文件份数: 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8	投标文件提交	开标前递交至泸州市中医医院院门诊11楼小会议室 联系人: 万先生 电话: 18008213561
9		开标时间: 2021年2月9日上午8:30 开标地址: 泸州市中医医院新门诊楼11楼会议室
10		招标方式: 院内单一来源谈判
11		评标方式: 不涉及
12		付款方式: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验收合格后, 每季度付款一次
13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14		服务期限: 1 年

投标人须知

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人泸州市中医医院。

2、招标基本要求：

2.1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

2.1.1 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1.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

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2.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函】；

2.1.6 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

3、技术要求（实质性）：①对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进行收集、运送、暂时贮存、交接、集中处置，并实行严格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双方）签名项目。②将清空的医疗废物转运箱进行清洗、消毒处理后返回医院医废暂存间。③每次转运医疗废物不得超过48小时。

4、项目验收方案：以每月医疗废物转运单为验收依据，每次付款前按医院验收流程进行验收。

5、标前答疑

投标人若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

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 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比选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 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招标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 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按下列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后装订成册, 缺少下列任何一项文件, 投标人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评标过程中, 招标人将不再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和通过任何方式寻求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使其无效投标变更为有效投标, 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所有投标文件内所涉及到需要盖章证明的应加盖鲜章及骑缝章)

7.2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7.2.1 封面(附件1)

7.2.2 目录(必须提供, 每项目录内容均应标注页码)。

7.2.3 竞标函。(附件2)

7.2.4 法人或委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件。(附件3)

7.2.5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招标文件第2点中所列内容)。

7.2.6 应答偏离表(附件4)。

7.2.7 报价表(附件5)。

7.2.8 有效的类似业绩(附件6)。

7.2.9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附件7)。

7.2.10 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服务方案包含且不限于人

员、转运车辆配置、回收处置方案、回收时间保证、安全保证措施、转运箱清洗消毒等内容)

7.2.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按期收集处置医疗废物通知等)

注:投标文件应为不褪色打印文本,将所有书面材料以 A4 幅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8. 评分办法: 不涉及

9. 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9.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9.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电汇、银行转帐缴入采购人账户 ((单位:泸州市中医医院 账号: 51001636308051500951 开户行: 建行江阳支行))。凭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缴款单需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 (履约保证金)。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须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0.2 所有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密封。

11.1 应答人应按本比选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竞标文件,竞标文件一式三份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本竞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装订,“正本”和“副

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每本竞标文件装订方式应为左侧装订，须有目录。

11.2 竞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应答人应将竞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装袋密封，项目名称及编号、应答人名称。封口处均应贴密封条，并加盖应答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2. 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12.1 投标人明知所投标的产品有一项或多项关键指标不响应招标文件仍然投标，当场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 经查实，若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招标人将首先做出不予退还该投标人全额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同时，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向有关部门通报、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比选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但质疑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2.4 投标标书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装订，以及未响应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则做废标处理。

附件 1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泸州市中医医院
医疗废物处置项目院内单一来源
谈判

项目编号：LZSZYYYCG2021（03）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竞 标 函

泸州市中医医院：

根据贵院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单一来源谈判（项目号：LZSZYYCG2021（03）），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标，并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1. 竞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应答人资格证明文件。
4. 其他文件。
5. 应答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 1) 我公司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院可能要求的与其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4) 我公司愿意遵守比选文件中对应答人的所有规定。
- 5) 一旦我公司成交, 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竞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6) 我公司同意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公司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公司将受此约束。
- 7)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院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院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院可能要求的与其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竞 标 人 名 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泸州市中医医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_____为其代理人，参加贵院于 2021 年_____月_____日组织的“LZSZYYCG2021（03）”号采购活动，并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应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附加盖应答人公章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 理 人 签 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说明：**
- 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的，竞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竞标的，竞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应答偏离表

序号	招 标 要 求	投 标 应 答	偏 离 说 明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 3 大点技术要求据实填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5

泸州市中医医院（医疗废物处置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	内容	床位数量	单价 (元/床/天)	1年	合价	备注
医疗废物处置	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转运处置					
报价合计：小写： 大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件 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 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 成 时 间	合同金额	备 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7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件名称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作年限

注：投标人在此表中填报拟用于本项目的管理、服务及其他人员情况，并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所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